

- 7月12日,封面新闻报道了重庆洪崖洞景区一商户强行揽客拍照,并与游客发生冲突的事件。13日上午,重庆市渝中区文旅委发布通报称,“对此事给游客带来的不佳体验深表歉意”,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后续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同时,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洪崖洞景区部分商户处获悉,职能部门还将从14日起,对景区摄影商户进行停业整顿。

四川游客游览洪崖洞遇“揽客拍照” 重庆文旅部门登门致歉 违规揽客者列入黑名单



重庆洪崖洞景区。

文旅部门通报 后续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月10日晚,四川资中游客朱先生一行4人在洪崖洞游览时,一名红衣女子突然拍打朱先生侄女的肩膀,并推销旅拍产品。双方在沟通过程中言辞激烈,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

当朱先生用手机录像取证时,该女子用手拍打手机并要求删除视频。随后,朱先生把视频发布到社交平台,迅速引发关注。

13日上午,重庆市渝中区文旅委发布通报表示,双方发生冲突后,巡逻警力迅速到场处置,朱先生一行因另有行程安排先行离开。目前,相关部门已通过调取查看现场监控视频、执法记录仪,

询问当事人等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后续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予以严肃处理。

随后,记者多次尝试联系渝中区文旅委,想了解最新调查结果和后续安排,但未能得到回应。

而事件当事人之一的朱先生看到《情况通报》后,对记者表示,通报内容和事实基本相符。他透露,12日下午,重庆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给他打电话了解相关情况。13日下午,他得知重庆有关主管部门还将安排工作人员到资中,与他见面沟通。

“这件事在朝好的方面发展,我相信他们会公平公正地处理。”朱先生表示。

记者实地走访“强买强卖”是个别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拍照经济”本是文旅融合的创新模式,但强行拉客拍照,涉嫌强买强卖。

那么,“揽客拍照”的情况在景区是个例还是普遍现象?记者分别前往重庆两个网红景点——洪崖洞和李子坝轻轨穿楼观景台进行了实地探访。

虽然近期重庆室外气温高,但由于是周末,又值暑假,洪崖洞景区人气不减,也确实有摄影商户围着游客招揽生意。

记者与其中一名摄影商户攀谈,当她得知记者有拍照意愿后,便主动带记者到店铺位置洽谈价格。在记者以价格较贵为由拒绝拍照后,商户并未继续劝说纠缠。

另一摄影商户表示,他知道前两天发生的揽客纠纷。“这种情况很少,都是个别现象,这种行为是在给重庆形象抹黑。”

经过一番打探,记者在洪崖洞并没有遭遇到摄影商户强行揽客的情况。其后,记者又来到李子坝轻轨穿楼观景台进行实地调查。

进入观景台区域,有两个摄影商户主动上前招揽生意。在记者明确表示拒绝后,商户未再进行劝说。

“今天是我们营业的最后一天,明天就不让我们拍了。因为洪崖洞那个事情有点影响,我们会暂停营业进行整改。”一位王姓商户对记者说。

谈及洪崖洞发生的揽客拍照纠纷,李子坝观景台的多位摄影商户认为,事件影响恶劣,需引以为戒,但强买强卖只是个别现象。商户杰女士表示,商户和游客之间可能在沟通上存在一定问题,只要心平气和地沟通,可能就不会吵起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马嘉豪 黄晓庆 实习生 张彤睿 摄影报道

最新动态

重庆渝中区通报: 违规揽客者被罚款 并列入“黑名单”

新华社重庆7月13日电 13日晚,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发布关于游客在重庆洪崖洞景区遭遇违规揽客的处理情况通报。

通报称,经查,唐某违规揽客行为属实,且揽客过程中态度恶劣,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渝中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唐某行政处罚。重庆市摄影行业协会对唐某进行从业限制。洪崖洞景区将唐某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洪崖洞景区从事经营行为。唐某已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就其不当行为向当事游客真诚道歉。

通报表示,当地针对游客朱某波等一行在洪崖洞景区的不佳体验,已派出工作组专程上门慰问致歉。

据悉,下一步渝中区将对全区文化旅游市场乱象拉网排查,制定出台文化旅游市场系统整治“十严禁”举措,以“零容忍”的态度彻查“收费带路”“拉客揽客”“饭托”等游客和市民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城市形象的行为绝不姑息,持续以实际行动打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安全、文明、有序的旅游秩序。

反诈预警发出1小时 金店店长敏锐发现受骗者 价值34万元的黄金保住了

7月12日11时许,眉山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一条高风险预警信息,当地一群众被电信诈骗深度洗脑,欲将400余克黄金(价值约34万元)交给陌生人,情况万分紧急,警方紧急寻人。

7月13日,记者从仁寿县公安局获悉,12日中午12时许,一黄金店店长敏锐察觉到一顾客疑似受害人后迅速报警,民警火速赶到现场成功止付,价值34万元的黄金保住了!

据了解,此案受害人疑似深陷一种新型复合型电信网络诈骗陷阱。该陷阱融合“线上诱导+线下购金+快递交付”的特点,诈骗分子诱导群众线下购买大量黄金,再通过快递寄送给指定“收货人”,从而达到骗取黄金的目的。

仁寿县公安局在接到市局反诈中心预警指令

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通过微信群、朋友圈、QQ群等线上社交媒体,迅速、广泛转发预警信息。同时,线下组织警力对辖区金店、银行、快递网点等进行重点摸排走访,告知最新诈骗手法,提高商家警惕性,要求一旦发现可疑购买或邮寄黄金行为立即报警。

就在发布预警一个小时候,中午12时许,文林街道陵州路一黄金店铺的店长在查看奎星社区网格员转发的预警信息时,敏锐地发现店内顾客王女士的行为特征与预警描述高度吻合,于是立即拨打了文林派出所报警电话。民警火速赶到,成功止付,为其保住了价值34万元的黄金。

针对该诈骗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安机关正在深入开展调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王越欣 李庆

拍案说法

车主路边停车近千次、欠费万余元 法院判决:应当支付

路边停车后拒不缴费可行吗?7月10日,记者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获悉,4年间,一市民在路边临时占道停车线停车近千次、欠费1万余元被交通公司起诉。法院审理后判决,该市民应该付费。

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间,肖明(化名)在路边临时占道停车场(点)停车近千次,均未缴费。后肖明将所驾驶的车辆依规报废,也未补缴停车费。交通公司遂将肖明诉至双流法院,要求其支付所欠停车费共计1万余元。

肖明辩称,其已缴纳车船税、交强险等税费,交通公司无权收取停车费用,且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实际停车时长,故不认可交通公司的收费金额。

双流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可明确案件里所涉交通公司系双流区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管理人,故交通公司有权收取案涉车辆在相关路面停车区域内停放所产生的费用。

庭审中,交通公司提供了案涉车辆停车欠费明细,肖明虽不予认可,但其

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肖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肖明认可自己曾收到停车收费票据,说明其已知将车辆停放于路边车位需缴费及车辆欠费情况,但其在长达四年的时间内并未缴纳停车费用,系故意违约,应承担支付所欠停车费及相关利息的违约责任。

双流法院依法判决肖明支付交通公司停车费1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政府授权单位有权对占用公共道路的停车行为收取费用。因此,停车费缴纳通知单(电子或纸质)具有法律效力,车主需按公示标准及时缴费。

如遇欠费情况,相关单位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车主补缴欠费及利息等。

如何依法处理停车费问题?车主可通过收费小票或微信小程序等核对订单并缴费,若有欠费,主动补缴可能减轻自身违约责任,避免纠纷;若对费用有疑问,可通过官方渠道申诉,切勿置之不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蕊